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3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8092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请申请人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人员安排、技术储备、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1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博彦上海
2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博彦科技
3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博彦深圳
4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博彦西安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技术储备、市场竞争，以及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情况如下：



（一）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 480 人，其中，开发工程师 220 人，测试工程师 45 人，产品经理 15 人，项目实施人员 200 人。

2. 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主数据平台、数据管控平台、博彦大数据管理平台等相关技术，具有技术基础优势。

3. 市场竞争

(1) 数据治理解决方案方面。我国当前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大数据的发展，数据治理将为大数据发挥应用价值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2018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评估报告》，2017 年，全国各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均有提升，大数据产业发展总指数为 363.9，同比增长 16.8%。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大数据白皮书（2018 年）》，2017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到 4,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6%。随着大数据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大数据行业应用的不断推广，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 2020 年预计将达到 10,100 亿元。

(2) 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方面。随着传统金融行业的信息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新兴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逐渐规范，我国的金融大数据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16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到“十三五”末期，按照相关标准，大中型银行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不低于 III 级，其他机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不低于 II 级。此外，2018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业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建立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治理体系。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金融企业将加大在大数据领域的投入，从而带动金融大数据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为金融行业类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已组建相关技术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实施严密的安全措施，拥有成熟可靠的管理和开发流程。同时，公司加大了在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公司广泛采用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面向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提供银行核心系统、交易和风险管理、基金销售系统、信托数据中心及 BI 解决方案、智能分析系统等解决方案。公司



GRANDWAY

根据市场动向，持续完善和调整市场拓展与销售策略。

4.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项目	关联性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公司在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逐步发掘了客户对于数据治理和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的需求并在服务过程中逐步积累了相关技术，进而形成了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公司现有数据治理和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升级后可以帮助客户形成高质量数据库，提升企业数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为企业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升级后将为银行核心系统、基金销售系统、信贷管理、供应链融资、交易和风险管理等模块设计智能分析系统，打造金融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是现有数据治理和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将完善现有解决方案的功能并形成标准化产品
技术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将运用部分现有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技术积累，如主数据平台、数据管控平台、博彦大数据管理平台等技术
客户结构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目标客户和公司原有客户有较大的重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也会开拓新的客户
供应商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大量软硬件方面的投资建设，公司能够有效调动供应商资源并推进项目实施
资质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的开展依赖公司现有的资质认证，包括 CMMI 3、ISO 9001、ISO 20000、ISO 27001、ISO 14001、OHSAS18001 等一系列资质认证

(二)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 317 人，其中，开发工程师 150 人，测试工程师 50 人，产品经理 20 人，项目实施人员 97 人。

2. 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博彦大数据管理平台、BAIOps、红麦舆情、Device Pulse 等相关技术，具有技术基础优势。

3. 市场竞争

(1) 园区运营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 2016 年达到 3,025 亿元，同比增长 22%，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12,341 亿元。从应用领域来看，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公共服务、智慧园区是我国现阶段推动智慧城市发展和相关技术创新及应用的重点领域。2018 年 2 月 26 日，发改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



GRANDWAY

总署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提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共计 552 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共计 1,991 家。随着智慧城市的推广，智慧产业园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IT 运维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企业在 IT 运维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增强并取代传统的应用性能监控（APM）和网络性能监控与诊断（NPM）工具。根据 Gartner 的调查结果，2015 至 2017 年，IT 运营部门运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支持 IT 运营的监控；2017 年下半年，企业着手将面向 IT 运营的大数据和机器学习项目相结合，并将其扩展到服务台和自动化。

（3）舆情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的传播速度加快。面对海量及不定时出现的数据，企业传统的人力模式已经不足以承担新时代的舆论监察任务，需要大数据技术的支持。结合客户的现实需求，舆情大数据市场将被进一步开拓。

（4）数据标注与审核产品及解决方案。数据标注技术按照给定的分类体系和标准，将从互联网上收集的包括文本、图片、语音等形式的数据，进行归类、整理、标注。该技术应用于分类标注、文本标注、标框标注、区域标注、描点标注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应用场景。数据审查技术广泛应用于微信、微博、短视频等互联网软件中，可以有效防止涉黄、暴力、反动等不良信息的传播。目前，该类信息平台缺乏完善的法律制度和行业自律规范，随着该类网络平台市场的发展，相应的监管将会进一步趋严，数据审核等相关业务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5）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在其长达二十三年的发展历程中稳步经营。公司在工信部发布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里分别位列第 72 名、第 75 名、第 79 名和第 86 名。公司不断吸收优质技术团队和领先技术经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拥有博彦大数据管理平台、BAI0ps、红麦舆情、Device Pulse 等相关技术。公司多维度地寻找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结合点及未来发展的战略价值，基于大数据技术等技术基础，面向物业管理公司等客户提供园区智能化运营的解决方案，面向公有云服务商等客户提供智能运维的解决方案，面向互联网公司等客户提供舆情监测的解决方案，面向公共服务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标注与审核的解决方案。



GRANDWAY

4.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项目	关联性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公司在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中，逐步发掘了细分市场客户分别对于园区运营大数据、IT 运维大数据、舆情大数据、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的需求并在服务过程中逐步积累了相关技术，进而形成了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IT 运维大数据解决方案升级后，一方面，该解决方案将进一步提升运维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为干预因素，降低人为的误判率，另一方面，该解决方案可移植性加强，可应用于软硬件等一系列运维场景；舆情大数据解决方案升级后将对客户内部生产、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产生的数据进行整合管理，结合互联网外部数据，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文本挖掘等技术，帮助行业客户建设品牌舆情管理、市场分析、风险控制等数据应用系统；公司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采用人工和智能化工具相结合的方式，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升级后，公司将提升工具的智能化程度
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是现有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将完善现有解决方案的功能并形成标准化产品
技术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将运用部分现有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技术积累，如博彦大数据管理平台、BAI0ps、红麦舆情、Device Pulse 等相关技术
客户结构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目标客户和公司原有客户有较大的重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同时也会开拓新的客户
供应商方面的联系	公司在经营中与 IT 设施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大量软硬件方面的投资建设，公司能够有效调动供应商资源并推进项目实施
资质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的开展依赖公司现有的资质认证，包括 CMMI 3、ISO 9001、ISO 20000、ISO 27001、ISO 14001、OHSAS18001 等一系列资质认证

（三）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计划投入各类相关人员 1,260 人，其中，现场技术人员 960 人，非现场技术人员 244 人，职能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20 人，业务部门职能人员 26 人。

2. 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企业信息总线技术、面向金融业的功能和性能测试解决方案、跨平台的自动化测试框架方案等相关技术，具有相关技术优势。

3. 市场竞争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工信部《2017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约 5.5 万亿元，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1.7 万亿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9 万亿，其中，广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深圳同比增长 14.2%，增长速度较快。



GRANDWAY

(2) 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深圳区域客户主要集中在高科技、互联网、金融、物流等领域，公司在技术、客户、品牌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

4.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项目	关联性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扩大公司现有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规模，公司依据深圳市场拓展和客户需求的增长情况，通过扩大深圳交付中心规模和建设开发测试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在深圳本地的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沟通效率，缩短交付周期
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是现有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扩建
技术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将运用部分现有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技术积累，如企业信息总线技术、面向金融业的功能和性能测试解决方案、跨平台的自动化测试框架方案等相关技术
客户结构方面的联系	深圳交付中心主要服务深圳区域的客户，现有客户所属行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互联网、金融、物流等；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并开拓深圳区域其他行业的客户
供应商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软硬件方面的投资建设，公司能够有效调动供应商资源并推进项目实施
资质方面的联系	本募投项目的开展基于公司现有的资质认证，包括 CMMI 3、ISO 9001、ISO 20000、ISO 27001、ISO 14001、OHSAS18001 等一系列资质认证

(四)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 人员安排

本项目计划投入研发人员 220 人，其中，新零售项目研发人员 115 人，物联网项目研发人员 62 人，人工智能项目研发人员 43 人。

2. 技术储备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 CMMI 3、ISO 9001、ISO 20000、ISO 27001、ISO 14001、OHSAS18001 等资质认证。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以上，通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具备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用户画像、规则引擎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的技术。

3. 市场竞争

本项目是公司确定的纯研发项目，服务对象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由申请人自主运营，项目不直接产生盈利，将在研发成果产生后通过研发成果转化成为具体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收益。

4.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GRANDWAY

项目	关联性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张，在现有人才以及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分析，进一步开展新零售解决方案、基于不同场景的物联网应用平台、人工智能模块技术的研发
技术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将运用部分现有主营业务所取得的技术积累，如用户画像、客服技术、设备接入、规则引擎、自然语言处理和指标关联分析等方面的技术
供应商方面的联系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大量软硬件方面的投资建设，公司能够有效调动供应商资源并推进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明确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人员安排、技术储备及市场竞争方面分析具体，具备可操作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1)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用地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博彦上海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双方签署《张江中区 D-2-2, 11 号楼预售协议》。请申请人说明该房屋的性质，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未取得，说明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2)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用地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博彦深圳租赁取得，且其仅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租房意向书》，请申请人说明尚未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原因及后续租赁合同签署及备案进展安排，补充披露租赁期限及租金等合同主要内容。

(3)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用地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博彦西安向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购买的办公楼，双方签署了《购房意向书》。请申请人说明该房屋的性质，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未取得，说明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前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用地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博彦上海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双方签署《张江中区 D-2-2, 11 号楼预售协议》。请申请人说明该房屋的性质，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未取得，说明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 D-2-2 地块 11 号楼，建筑面积约为 3,230 平方米。博彦上海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张江中区 D2-2, 11 号楼预售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发行人《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7PD0240）、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沪浦竣（2017）JA31011520175085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房产对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手续。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3）第 037011 号]，上述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产业园区类），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该房产所在土地的用途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所有权证，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底取得该房产的房产所有权证。

（二）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用地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博彦深圳租赁取得，且其仅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租房意向书》，请申请人说明尚未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原因及后续租赁合同签署及备案进展安排，补充披露租赁期限及租金等合同主要内容。



GRANDWAY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彦深圳在深圳实施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为保障本

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博彦深圳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房意向书》，约定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 B 栋，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博彦深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租赁费用为 296.37 万元。在《租房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应就租房事宜积极开展谈判落实具体交易细节进而确定正式签约时间，签约当日博彦深圳应指定专人并携带相关授权委托书至预定地点进行签约。在双方谈判确定的正式签约日期前，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将办公楼出租或出售给他人。如博彦深圳逾期未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房协议，则视为主动放弃承租该办公楼。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房屋建筑物及所在土地用途为高科技研发，该房屋建筑物及所在土地的用途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发行人正就租房事宜落实具体细节，尚未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双方将谈判确定正式签约日期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已签署的《租房意向书》合法、有效，尚未签署正式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用地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博彦西安向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购买的办公楼，双方签署了《购房意向书》。请申请人说明该房屋的性质，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未取得，说明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发行人提供的《购房意向书》、拟购入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 25145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规建字第 2015-013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彦西安在西安实施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博彦西安与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了《购房意向书》，约定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拟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新城内办公楼出售给博彦西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拟购入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 25145 号），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应土地使用权用途为科教用地，该

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用途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西安尚未与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所有权证，发行人将持续跟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双方已签署的《购房意向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产业园区类），“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拟使用的房屋用途为高科技研发，“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拟使用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前述募投项目用地与拟使用土地用途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的投资性房地产。请申请人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具体的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的形成过程；申请人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有土地储备、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情况；未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有销售计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具体的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的形成过程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16）第 107 号]、《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17）第 128 号]及《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18）第 16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报表	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5,865,591.51	98,057,120.48	87,857,538.71



GRANDWAY

武汉博彦资产负债表	34,372,570.17	39,830,710.62	37,799,933.55
合并资产负债表	150,238,161.68	137,887,831.10	125,657,472.26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博彦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武汉博彦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发行人及武汉博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博彦将其自有房产中的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所形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租赁涉及楼层
1	博彦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8916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2 至 6 层 101	38,586.83	自建	研发中心	已抵押	西区 1-6 层，北区 1-6 层，南区 1、2、4、5 层
2	武汉博彦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5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4 层 01 号	2,623	外购	办公	无	4 层
3	武汉博彦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6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3 层 01 号	2,623	外购	办公	无	3 层
4	武汉博彦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7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1 层 01 号	2,213.42	外购	办公	无	1 层
5	武汉博彦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8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5 层 01 号	2,623	外购	办公	无	5 层

注：根据发行人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8916 号]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表格第 1 项房产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解除抵押，并已办理完毕该房屋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武汉博彦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发行人及武汉博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博彦对外出租房屋对应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博彦科技	京(2016)海淀区 不动产权第 0048916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2 至 6 层 101	12,679	出让	科教、地下 科教、地下 车库	2062.08.18	已抵 押
2	武汉博彦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 心一期 C2 栋 1 层 01 号	438.73	出让	其他用地	2056.05.17	无
4	武汉博彦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 心一期 C2 栋 3 层 01 号	519.91	出让	其他用地	2056.05.17	无
5	武汉博彦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 心一期 C2 栋 4 层 01 号	519.91	出让	其他用地	2056.05.17	无
6	武汉博彦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 心一期 C2 栋 5 层 01 号	519.91	出让	其他用地	2056.05.17	无

注：根据发行人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8916 号]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表格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解除抵押，并办理完毕该土地使用权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形成过程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博彦科技在北京拥有一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建。该房屋建筑物于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筑面积为 38,586.83 平方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8916 号]。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574 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38 号)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0349 号)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房屋建筑物的自用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为 74.83%、71.22%、64.89%，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原计划将前述房屋建筑物均用于自用，一方面有效缓解了不断上涨的租金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后续发展预留足够空间。但由于二线城市具有的政策优势以及



GRANDWAY

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发行人将部分业务转移至二线城市的子公司，在此背景下，为更好的利用该房屋建筑物，避免该房屋建筑物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发行人将原计划自用的房屋建筑物的部分楼层对外出租。

(2) 根据武汉博彦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房屋抵押记载信息单》、《武汉市房屋查封信息单》、武汉博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武汉博彦在武汉拥有五处房屋建筑物，系武汉博彦于 2010 年自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建筑面积共计 12,705.42 平方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武汉博彦原计划将前述房屋建筑物均用于自用，整合和扩充发行人测试外包业务的规模。2013 年市场中软件测试服务外包的需求有所放缓，发行人结合当时测试业务的规模和布局与国内测试业务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战略及客户的需求，决定缩减在测试业务领域的投入，导致部分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为充分利用该资源，减少闲置房屋建筑物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武汉博彦将闲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

(二) 申请人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有土地储备、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情况，未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有销售计划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32178）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 2004 年 10 月 14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 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

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 IT 需求。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22,474,695.57	98.75	1,905,550,818.98	98.53	1,703,843,725.72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28,023,434.22	1.25	28,445,231.71	1.47	14,245,457.10	0.83
合计	2,250,498,129.79	100.00	1,933,996,050.69	100.00	1,718,089,182.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30,051,695.24 元（含预收的 2018 年房屋租赁收入）、28,298,429.77 元以及 11,109,760.51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储备情况，不存在开发和销售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对外销售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博彦的投资性房地产均因原自用房屋建筑物闲置对外出租形成，形成的原因系发行人及武汉博彦发展战略调整引起；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也非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系因对外出租闲置房屋建筑物所致且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实际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土地储备、开发和销售房产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持有的部分境内及境外商标有效期届满，申请人是否已就前述到期商标申请续期，续期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前述到期商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新加坡知识产权检索系统（<https://www.ip2.sg/RPS/WP/CM/SearchFastP.aspx>）、印度商标检索系统（<http://ipindiaonline.gov.in/tmrpublicsearch/frmmain.aspx>）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8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效期届满的商标权，发行人已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下列商标权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申请/注册日期	类别	原有效期限	续展后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中国	 博彦科技 BEYOND SOFT	1186460	1997.05.14	16	2008.06.28-2018.06.27	2018.06.28-2028.06.27	博彦科技
新加坡	 博彦科技 BEYOND SOFT	T0808147J	2008.06.19	42	2008.06.19-2018.06.19	2018.06.19-2028.06.19	
印度	 博彦科技 BEYOND SOFT	1700928	2008.06.19	42	2008.06.19-2018.06.19	2018.06.19-2028.06.1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涉及上表所列商标，鉴于前述商标均已完成续期且在有效期内，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

申请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出口地为美国和日本。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出口美国的该部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且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申请人就前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出口美国的该部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并且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美国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口美国部分的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美国业务收入	23,756.62	21,030.62	23,779.28
营业收入	225,049.81	193,399.61	171,808.92
占比 (%)	10.56	10.87	13.8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口美国部分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务涵盖研发工程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和 IT 运营维护, 美国目前公布的对中国商品的征税清单主要涉及农产品、食品、化学制品、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 不涉及发行人产品。因此,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 均系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升级, 其中: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系对公司原有的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 以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系扩大深圳交付中心规模和建设开发测试实验室, 以进一步提升在深圳本地的交付能力;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系立足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和目标规划, 进一步开展新零售解决方案、基于不同场景的物联网应用平台、人工智能模块技术的研发, 为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储备, 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基础, 中美贸易摩擦的现状未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

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申请人就前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较强、国际市场份额提高以及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近年来中国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集中于美国、日本，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先后发布两轮征税清单，拟分别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价值500亿美元和2,0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的现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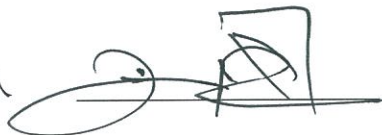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8年8月13日